

第三篇

常獻的燔祭—活祭

讀經：利一3~4，8~9，六9，12上，13，來十二29，羅十二1

壹 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利一3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~20：

一 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—3：

- 1 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着神：
 - a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—創一26。
 - b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着祂，並不是為着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為自己活，並沒有為祂活。
- 2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為着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27~28節，參詩七三25，可十二30。
- 3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着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為着神，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—利一3~4：
 - a 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着神的—約四34，五30，來十8~10。
 - b 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的為着神—約六38，五17，36，43，八28，十25，十二49~50。

二 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合資格作燔祭：

- 1 主過着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為着神的滿足—3~9，18節。
- 2 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甚麼，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
- 3 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—18節，十二49~50。

第三篇(續)

- 4 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着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神藉着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一七17~18。
- 5 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因祂過着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。

貳 燔祭的豫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——利一3，8~9：

- 一 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- 二 燔祭豫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——3節。
- 三 會幕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——1，3節：
 - 1 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；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
 - 2 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
- 四 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——3節。
- 五 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——來四14~15，五5~6，七17。
- 六 正如燔祭、會幕、和祭司所豫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、和獻祭的服事者——利一3，8。
- 七 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——8~9節：
 - 1 火燒燬並吞沒；神是藉着焚燒悅納祭物。
 - 2 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—來十二29。
 - 3 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喫——民二八2。
- 八 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—利一9，約七38~39。
- 九 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

叁 今天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——3~4，8~9節，六9，12上，13：

- 一 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每

第三篇(續)

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—民二八3～二九40。

- 二 因着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銅祭壇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—出三十28，三八1。
- 三 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着一利六9，12上，13：
 - 1 『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』—9節：
 - a 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12節上。
 - b 『火要在壇上一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13節。
 - 2 『整夜…直到早晨』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9節，彼後一19，瑪四2。
 - 3 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—利六9下，12上，13，來十二29。
- 四 燔祭的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着的生活—利六12上，13。

肆 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—羅十二1：

- 一 燔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—利一3～4，8～9，六9，12上，13，羅十二1。
- 二 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—民二八3～8。
- 三 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一六4～5：
 - 1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們一直將自己獻給主。
 - 2 我們不斷將自己獻給主，主就能不斷的使用我們。
- 四 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的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

第三篇(續)

造，爲着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—十二1。

五 按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：

- 1 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惟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。
- 2 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爲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—4~5節。
- 3 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。
- 4 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—1，4~5節。

伍 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—11節，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參十1~2：
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—六13。
- 二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—出三2，4，6，羅十二1，11。